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复核受理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，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，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，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

2、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提出复核申请，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收到《复核受理通知书》。复核期间，深交所决定不停止执行，但深交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者深交所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除外。若深交所依据上诉复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维持终止上市决定，该决定为终局决定。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收到深交所《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》（深证上〔2023〕490 号）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。

2023 年 6 月 13 日，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《复核申请书》；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《复核受理通知书》（〔2023〕第 7 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“你公司提出的复核申请已收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予以受理，并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复核会议，就复核申请事项进行审议。”

复核期间，深交所决定不停止执行，但深交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者深交所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除外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

证券代码：300526

证券简称：中潜退

公告编号：2023-057

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0日